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與研究工作、改善都市景觀、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健全開發管理，特設「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與研究工作、改善都市景觀、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健全開發管理，特設「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與研究本市都市設計有關之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植栽及都市景觀設計、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廣告招牌及街道家具設計、管理維護機制及其他都市設計相關事項。</p>	<p>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與研究本市都市設計有關之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植栽及都市景觀設計、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廣告招牌及街道家具設計、管理維護機制及其他都市設計相關事項。</p>	未修正
<p>三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本市都市計畫書中載明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審議。</p> <p>（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之審議。</p> <p>（三）公共工程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之審議。</p> <p>（四）依其他法令規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之審議。</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工程係指除前項第一、二、四款以外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公有建築物新(增)建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本市都市計畫書中載明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審議。</p> <p>（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之審議。</p> <p>（三）公共工程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之審議。</p> <p>（四）依其他法令規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之審議。</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工程係指除前項第一、二、四款以外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公有建築物新(增)建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p>	未修正

<p>(二)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新建基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基地面積 2 公頃以上公園用地內申請新(增)建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四) 新建基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廣場及立體停車場。</p> <p>(五) 公共設施用地地下建築突出物、高架道路、人行路橋及地下道、橋樑。</p>	<p>(二)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新建基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基地面積 2 公頃以上公園用地內申請新(增)建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四) 新建基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廣場及立體停車場。</p> <p>(五) 公共設施用地地下建築突出物、高架道路、人行路橋及地下道、橋樑。</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都市計畫、建築設計、造園或景觀設計、土木工程、交通、文化藝術、都市設計或<u>環境保護</u>之專家學者。</p> <p>(二) <u>基隆市建築師公會</u>代表。</p> <p>(三) 建築投資業代表。</p> <p>(四)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p> <p>(五) 本府工務處處長。</p> <p>(六) 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p> <p>(七)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p> <p>(八) 本市文化局局長。</p> <p>(九) 本市消防局局長。</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人數共計十二人，任期為一</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都市計畫、建築設計、造園或景觀設計、土木工程、交通、文化藝術及都市設計之專家學者</p> <p>(二) <u>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u>代表</p> <p>(三) 建築投資業代表</p> <p>(四) <u>環境保護團體代表</u></p> <p>(五)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p> <p>(六) 本府工務處處長</p> <p>(七) 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p> <p>(八)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p> <p>(九) 本市文化局局長</p> <p>(十) 本市消防局局長</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p>	<p>1. 參考本市各種委員會及相鄰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均無特別聘請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環境保護團體代表」聘任之委員，其餘款次配合修正。</p> <p>2. 另為考量爾後若有特殊案件有環保專業需求，爰增列環境保護類專業之專家學者至第一項第(一)款中。</p> <p>3. 有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部份，為因應建築師公會改制，故修正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p> <p>4. 另本條第二項略以：「...其續聘任期以三任為限。」部分，因續聘次數與總任期之定義較易混淆，參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p>

<p>年，屆滿得續聘，其續聘以<u>三次</u>為限。</p> <p>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各機關或單位處(局)長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代表出席。</p>	<p>人數共計十二人，任期為一年，屆滿得續聘，其續聘<u>任期以三任</u>為限。</p> <p>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各機關或單位處(局)長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代表出席。</p>	<p>織規程」第六條之任期規定，修正為：「...其續聘以三次為限。」，以資明確。</p>
<p>五、本會置幹事會及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審議相關業務；幹事會置幹事六人至十人，由都市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文化局、消防局等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幹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各機關或單位兼任之幹事，如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代表出席。</p>	<p>五、本會置幹事會及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審議相關業務；幹事會置幹事六人至十人，由都市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文化局、消防局等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幹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各機關或單位兼任之幹事，如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代表出席。</p>	<p>未修正</p>
<p>六、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幹事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幹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六、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幹事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幹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未修正</p>
<p>七、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幹事會應有幹事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幹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七、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幹事會應有幹事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幹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未修正</p>

八、委員會、幹事會於複審時，原則以前次審議缺失為範圍，複審修正後之圖說資料得以附冊方式併入原審圖冊辦理。	八、委員會、幹事會於複審時，原則以前次審議缺失為範圍，複審修正後之圖說資料得以附冊方式併入原審圖冊辦理。	未修正
九、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未修正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函頒實施。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函頒實施。	未修正